

缺乏分层与缺失记忆型村庄的权力结构

——关于村庄性质的一项内部考察

贺雪峰

Abstract: This paper, by differentiating the ideal types of village's character and taking the widespread villages without society layer and community memory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areas in China nowadays as example, has established a three-layered analysing model on village's power structure.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terest transactions between governance elites and non-governance elites are found everywhere in the villages of this kind, where the ordinary villagers are refused to join in the village's governance, thus it destroys the space for village's further development. Maybe, the author thinks, the democratized governance of villages is one kind of strength to save the village, on condition that it could first arouse the non-governance elite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 ordinary villager's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一、引论

当前对村庄权力结构的研究大多笼统,缺乏对村庄内部权力结构做比较精细的分析。特别是随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村委会选举给外界观察者的印象,似乎是村民根据自己的自由意愿选择他们的领导人,而一些村中精英诸如村支部书记、宗族领袖等等人物在其中制造倾向性的意见,组织宗派性的活动,最后让村委会选举表现出村民的意愿,也反映出村中精英的实力。有很多研究者在研究村委会选举时,根本不考虑村庄内部结构,而单纯以经济人的概念解释村民的投票行为。有些村庄政治的研究者在讨论村庄民主的程序时,甚至不对村庄背景作出交代。

吴毅在《村治中的政治人》一文中,以个案的形式系统讨论了村民中的无政治阶层问题,认为在村级治理中,必须将村民划分为有政治的和无政治的两类人。只有有政治的村民才真正对村级治理产生影响,而产生影响的主要途径则是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吴毅,2000)。吴毅虽然提供了有启发性的思考方向,但他的个案似乎不太支持他自己提出的分析思路,且他的无政治和有政治的区分依然笼统,缺乏更为细致的结构分析。

孙龙在《体制性权威与内生性权威的互动过程与行为》中也是以一个村的个案为基础展开讨论的。孙龙认为,要想理解某些地方力量强大的内生性权威,在未通过农村基层民主的形式转化为正式的体制性权威的情况下,却可以与体制性权威和平共处,干群关系比较缓和,大致是因为存在一种体制吸纳社会的结构起着作用。比如,正式的村级组织在决策时,有意识地邀请当地的宗族领袖、经济能人参加,让内生性权威的利益有所表达;或者将一部分体制性权力

让渡给内生性权威,使内生性权威有独立发挥作用的空间(孙龙,2000)。

孙龙的“体制吸纳社会”依然存在不足之处。第一,这里所谓“社会”实指内生性权威,按孙龙的意思,就是指诸如有权威的宗族领袖或经济能人。但到底宗族领袖与经济能人与普通村民是什么关系,孙龙未讲清楚。第二,体制吸纳社会到底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结构,还是一种对策性的临时结构?若是对策性的结构,那么它有多少普遍性和解释力?若是制度性结构,那么它与民主制度是什么关系?特别是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是什么关系?若相同,为什么不用民主制度的结构而另行发明一个体制吸纳社会的概念?若不同,那又是什么?

笔者认为,要对村庄内部的权力结构进行考察,很重要的一点便是区分出不同村庄的不同性质,然后再分别考察。具体区分村庄性质的办法,笔者曾提出可以依社区记忆的强弱和

	传统型村庄精英	现代型村庄精英
强社区记忆	A	D
弱社区记忆	B	C

村庄精英的类型来理解村庄性质。社区记忆关注的是社区历史和传统对社区现实政治社会生活的影响方式和程度。具体地,可以将村庄性质的理想类型划为四类(参见上图)。

以B类村庄为例,弱的社区记忆和传统型的村庄精英,表明历史上的事情,在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经济观念及强大传媒力量的冲击下,已构不成对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影响,人们正变得理性化且世俗起来,传统严重失落。但与此同时,因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分化不明显,或极少数经济上的成功者移居城镇,构成对村庄社会有影响的村庄精英仍以传统精英为主。应该说,当前这种类型的村庄遍布我国中西部地区,是我国农村社会的主导类型(贺雪峰,2000a)。

在B类村庄中,因为社区记忆的断裂,宗族和宗族领袖都难以发挥作用,一般不存在强势的宗族精英。因为经济不发达且经济分层不明显,村内也缺乏经济能人和建立在经济成功基础上的权威。换句话说,孙龙以宗族领袖和经济能人为基础建构起社会,然后发现出的“体制吸纳社会”,在B类村庄中缺乏适用性。因为体制根本就无从吸纳一个缺乏明显分层下的精英的社会。

B类村庄与吴毅考察的有政治和无政治的两类区分亦不相同。这不仅是因为在B类村庄中缺乏吴毅所考察个案中的大量私营企业主(他们以村民代表的身份发挥作用),而且吴毅不能指出谁是有政治谁是无政治这一精细结构,这是最为关键之处。

以下笔者试图分析B类村庄,即社区记忆缺失和现代精英缺乏村庄内部的权力结构(参见贺雪峰,2000a;贺定华,2000)。

二、村庄精英的两个层次

在缺乏分层与缺失记忆的B类村庄,并不存在经济上特别大的户和以此为基础的特殊经济能人,也就不存在因为拥有优势经济资源而产生权威的人等。又因世仇和宗族都缺乏对普通村民的号召力,建立在这些传统基础上的诸如宗族精英亦不存在。

缺乏宗族精英和经济能人权威的B类村庄中,并不是所有村民都是同等重要、没有政治分层的。这种政治分层大致可以考虑有两类人较普通村民在政治上更为活跃,也更为重要。一类就是在任的村(组)干部,为所谓治理精英。因为他们实权在握,自然有他们用权的地方和

理由,也就有他们发挥权威的基础。再一类就是非在任村(组)干部,他们是对村(组)干部的决策和行为具有重大影响,且对一般村民有一些号召力的那部分村民。这部分村民或者有制度化的约束村(组)干部的渠道,如通过党员会议监督党支部书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村干部的决策等等;或者因为对普通村民具有号召力,而使在任村(组)干部们不能不征求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见,并照顾他们的意见。无论是通过制度化渠道获得村(组)干部尊重,从而获得权威的这部分人;还是因为在一般村民中具有号召力从而令村组干部不得不尊重,并因此而更具威望的这部分人,都可以称之为非治理权威,与作为治理权威的村(组)干部相对应。

这就是说,虽然在缺乏分层和缺失记忆的村庄,不存在诸如权威强大、影响广泛的经济能人,和具有广泛号召力的宗族领袖。但在治理权威以外,依然存在诸多细小琐碎的非治理权威;只是仅仅因为这些非治理权威们细小琐碎,缺乏经济实力雄厚的大业主或宗族势力强劲的领袖人物所具有的高大威猛的形象,而被人们忽视掉了。

也正是因为B类村庄非治理权威的细小琐碎,因而其具有相当复杂且具体的构成。每一个B类村庄,都会有一种十分不同的细小琐碎的非治理权威的构成。以下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讨论此一话题,一是非治理权威的构成,二是非治理权威与治理权威发生联结的机制。

在B类地区非治理权威的构成人物,大致有以下一些:第一,是曾经担任过村组干部,对村组事务熟悉,热心于公众事务,在村民中也有一定威望的村民。他们发挥作用的途径大致有二:一是为治理精英出谋划策,二是向治理精英发难。无论何种办法,他们都可以引起治理精英的足够重视。第二,村中党员。当前村中党员发挥作用的主要途径是近数十年来一再强调党的领导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后果。具体来说,党员可以在两个方面发挥对治理精英的作用:一是在村支部换届时,党员的投票权十分重要,村支部书记若不能获得过半数党员的同意,就不能当选支委,自然就当不了村支书,特别是因为村中党员一般只有十余位,每位党员的票都很重要,这使村支书不敢随便得罪党员。二是当前村一级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时,往往不很严格,而以村组干部和党员的联席会议替代之,使党员具备了更多对村务决策和村级管理的发言权。随着近些年来对村务管理和村务决策民主化的强调,村中党员有了更多参与村务的机会。第三,在村中有些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普通村民,“说是干部又不是干部,说是村民,他又可以当干部的家”。这些人或者会说话,富于煽动性和号召力;或者亲友众多,而他本人在亲友中具有优越位置和内部威望;或者有兄弟亲朋在外面工作,“腿子粗,门路广”;或者本人富有经济头脑,会一两门手艺,经济收入相对较好,说得起话,做得起人,也因此具有感召力;或者是倚仗自己身高体胖,力大气粗的乡村强人。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虽然他们个人可能在全村缺乏足够的影响力,但他们在某一个区域、某一个方面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即使“好不了事,也可以坏事”。作为治理精英的村干部们因此就必须让他们三分,大小事情,只要涉及到这些人的切身利益,大都会征求他们个人的意见,请他们做好自己周围影响力所及的人的工作。而在经济上,则有意无意地给这些人一些特殊的好处,以收买他们。

村组干部也给村中党员和曾经担任过村组干部的村民以经济上的好处,从而获得他们对自己工作的支持。这种给予,既有制度性的,比如按上级文件甚或村里制定的土政策,每年给村中老党员、老干部一些补贴,春节时送一点年关物资或慰问金;又有非制度性的,比如有时为村中非治理精英报销一些条据,减免一些提留,多记几个误工并发一点误工补贴。总之,小恩小惠,让非治理精英以为村干部特别是主职村干部对自己不错,从而不好意思反对治理精英,甚至对治理精英明显存有的经济问题或决策失误,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聋作哑。

换句话说,在村落权力结构中,存在着三个层次:一个层次是治理精英,一个层次是非治理精英,一个层次是普通村民。非治理精英在缺乏分层和缺失记忆的 B 类村庄,并不表现为强大的和整体性的结构,而是一些细碎结构因子的综合体。非治理精英远非一个整体,但治理精英若不能找到足够多的非治理精英的支持,他们对农村社会的治理便难以进行。一方面因为当前非治理精英的分散性,一方面因为当前治理精英缺乏进行村治所需要的足够资源(相对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就更是如此),使得非规范的、有时往往是以治理精英与非治理精英之间的私人关系为基础的关系网络,来支撑整个村级治理的进行。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必须与村中的大多数非治理精英保持良好关系,在有好处时,也多多想到这些非治理精英,以特殊主义来对待非治理精英。包组的村干部或村民小组长则必须团结好本村民小组的非治理精英,不然,这些非治理精英一闹,组内什么事情都办不成。

村组干部当然还要发生与普通村民的关系,而非治理精英之所以重要,也正是他们可以在一些特定渠道中拥有一些支持者。这样,在村庄范围内,事实上存在治理精英、非治理精英和普通村民三方的两两互动,这种两两互动在行政背景下和在民主治理的背景下十分不同。

三、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互动

必须首先对众多细小的非治理精英与一般村民的关系进行讨论。因为传统记忆的缺失和经济分层的缺乏,使 B 类村庄中,或者说在众多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并不存在一个强大的体制以外的社区权威。构成与村组干部等治理精英对峙的,不是一个整体而有力的体制外的非治理精英,而是众多各有影响能力和范围,且各自口碑不一的中间人物。

就每个单独的非治理精英而言,他可能不受村民的欢迎,也在村中缺乏广泛的号召力,尤其当一些非治理精英事实上凭借自己的影响力,而从治理精英手中谋取特殊的好处时,他们甚至受到众多村民一致的恶评,认为“别人得半斤,他非要六两”的行为有违公道。但是,村中总有一些人较另一些人或者因为经历(比如曾当过村组干部,是党员),或者因为血缘(比如亲友众多),或者因为实力(比如懂一些致富技术,家庭经济条件相对更好一些),或者因为品格乃至力气,而可以获得在小范围内的影响力。在这个小范围内,有一些人相信他们,服从他们,他们有时恰又可以在这个小范围内代言一些村民的利益。这个时候,因为个体的非治理精英与他周边所影响的一小群人之间的关系,有情有理有血有肉,切合特殊主义的为人规范,在这个小圈子内,人们都可以感受到相互信任与依托的价值,从而超过了对更大范围的信任。举例来说,在选举时,村民理应选择那些最可以为自己带来利益的人来当村干部,这个被选举的人应该是一个公道的、对全村人一样公平的、持普遍主义态度的人。但事实上,村民即使在秘密投票时,也往往是感情战胜理性,关系战胜公正,他们可能首选与自己关系亲近但人品或能力并不见得突出的人当村干部;或者他们可能受到对自己具有影响力的非治理精英意见的影响,而选非治理精英推荐的人物。考虑到在非激发状态下一般村民的无政治特征,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大大增加。非激发状态是指村民与乡村干部的关系处于相对平和的状态,无政治特征是指村民在政治参与中的冷漠现象。

非治理精英的影响力是有限的,单个的非治理精英无论在村委会选举还是村级治理中都缺乏足够的影响力。但若有一种办法将非治理精英的影响力集中起来,则非治理精英将决定村庄选举和村级治理中诸多方向性的问题。也许每个非治理精英的影响范围是狭窄的,且全

体村民总的来讲对这些细小的热衷于“村民得半斤，他非要六两”的非治理精英们不满甚至反感；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非治理精英却可能将他们各自所能影响的力量集中起来，形成与村民总的评价相反的事实。

的确，必须考察一般村民的无政治特征和他们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有时是惊人的非理性特征。非治理精英既然具有在一定范围内的影响力，当然就具备了与治理精英进行讨价还价的条件。一个精明的治理精英，有可能在不得全村村民人心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他与非治理精英人物的广泛关系，来保证他依然在位。甚至在选举中，他也可以左右逢缘。村民是无力的，一些非治理精英在选举中制造出一种有倾向的舆论，就让那些村民虽然对其不满但未激化矛盾的治理精英渡过危机。治理精英与非治理精英之间当然有些交易。但治理精英也仍须面对一般村民，特别是选举时的情况更是如此。只有当治理精英与普通村民的关系处于沉默状态时，治理精英才可以比较容易地借众多非治理精英的关系来渔利。当治理精英渔利行为过于严重，而与村民的关系处于激发状态时，治理精英即使有着广泛的非治理精英的支持，一般村民这个“沉默的大多数”也可能会出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治理精英终于因为自己一意孤行而初尝败果。

如此，我们便建立起一个关于治理精英、非治理精英与一般村民三层互动的关系模型。在一定范围内，影响村治面貌的是村庄治理精英与非治理精英之间的关系状况，这当然又以非治理精英与一般村民的关系为基础。超过一定范围，非治理精英就退出对村治面貌的决定，特别是在选举的时候，治理精英的命运有更多由一般村民予以塑造的机会。在非选举的情况下，治理精英有着更多与非治理精英而非一般村民打交道的机会。即使治理精英已严重不得民心，普通村民大致也不会去上告，要求乡镇将村干部撤换掉；但一些喜欢出头的非治理精英敢做这种事情。这时，本身有些问题的治理精英们就必须与非治理精英保持更多的赤裸裸的利益交换关系，有时是朋友关系。总之，治理精英必须封住喜欢出头的非治理精英们的口。

选举在有限的范围内限制了治理精英与非治理精英之间的这种交易，从而不至于让这种交易扩展到肆无忌惮的地步。肆无忌惮的交易使治理精英与村民的矛盾处于激发状态，并使非治理精英们暂时失去了影响力。

四、研究村庄权力结构的意义

在缺乏经济分层和缺失历史记忆的农村地区，并不缺少村庄精英，只不过这些村庄精英不如个体大户或宗族领袖那么高大威猛，而显得零碎细小。正是通过这些零碎细小的村庄精英，村组干部们来施展他们治理村庄的抱负，村民们来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委会成员。但是，无论是村组干部、非治理村庄精英、一般村民，他们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国家与农村社会关系的状况，由行政性治理到民主化治理的转变，农村社会内部经济分层的发展和农民与外部世界联系的增多，大都会造成村庄权力结构三个层次之间互动关系的变化。在国家表现的强劲有力的时候，村组干部们具有强大的政治与治理能力，他们可能会忽视非治理精英和普通村民的存在。典型如人民公社时期，三级所有的体制使大队小队干部们并不惧怕、也不企求其他人的支持；而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人民公社的解体，国家力量开始逐步退出农村社会，农村基层组织软弱乏力，村组干部便开始倚重于非治理精英——村组干部们在完成他们自己的任务时，越是感到乏力，便越是倚重于非治理精英，并可能与非治理精英勾结起来达

成破坏村民利益的默契。

非治理精英因为对一定范围内的普通村民拥有影响力,而受到治理精英的倚重;当治理精英为了非村民利益的理由来收买非治理精英时,这种收买逃不过普通村民的眼睛。非治理精英得到的好处越多,他们影响力就会越弱,普通村民中就会有更多人对他失望。这时,非治理精英会发现他们逐渐走上自视很高而无人喝彩的“高地”。他们可能甘于劣化,并不试图回到过去道德宗主的位置。市场经济和发达的传媒进一步为他们提供了自我劣化的理由。有些人则纯粹是因为有“狠气”,敢于向村组干部谋求特殊的私利,而成为村中的非治理精英。当这种劣化的、并在一定范围内有影响力为基础的非治理精英多起来之后,普通村民便愈发远离村级治理,而村组干部和劣化的民间社会势力也便愈易相互勾结,达成对农民的掠夺,以致村民对村庄治理感到彻底无望、无力;随之,农村社会的危机便会迅即到来,最明显的就是农民负担迅速加重,村级债务莫名上涨。

民主化的村级治理可能是挽救农村社会的一种力量。但是,民主化的村级治理必须首先唤起非治理精英的责任意识和普通村民的政治意识。在普通村民依然无政治意识,而非治理精英依然被收买的情况下,民主化的村级治理看不出希望。

参考文献:

吴毅,2000,《村治中的政治人》,《战略与管理》第1期。

孙龙,2000,《体制性权威与内生性权威的互动过程与行为》(打印稿)。

贺雪峰,2000a,《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2000b,《选举、治理与乡村社会的危机——湖北黛村调查》,“中国村民委员会选举”学术研讨会(武汉)。

贺定华,2000,《经济人、村政与社会过程——湖北杏村调查》,“中国村民委员会选举”学术研讨会(武汉)。

徐勇,1996,《由能人到法治: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模式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王汉生,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卷。

作者系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讲师,法学硕士
责任编辑:张宛丽